附件2

政工师、助理政工师申报材料及要求

一、单位汇总材料

1.评审委托书1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初评委和省、部属有关单位需提供委托书并加盖公章；

2.《2024年政工师（或助理政工师）申报对象花名册》1份，电子文档1份；

3.评审对象的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电子文档1套（PDF格式，需加盖公章）。

二、个人送审材料

4.申报材料清单1份；

5.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，统一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3份，需加盖公章；

6.本人1寸证件照2张；

7.申报人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
8.申报人单位思政工作评价及个人任职文件各1份；

9.申报人单位出具的《专职从事思政工作单位证明》。

10.相关政工资格凭证复印件（若转评，需提供转评前的专业资格证书）1份；

11.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，不是全日制的本科学历还需提供大专学历证书；

12.继续教育证明。近三年（2021—2023年）每年公需科目取得18学时，学习强国积分证明（学习强国积分截图）；

13.近三年（2021—2023年）年度考核材料（需加盖本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）各1份；

14.《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》1份；

15.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需提供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（需加盖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公章）；

16.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动记录》；

17.用人单位公示图片；

18.符合初、中级政工师评价标准的个人业绩佐证材料1套（装订成册）。

三、个人送审材料装订要求

个人送审材料中第5项各自单独装订，第7—17项装订成一册，第18项单独装订成册；所有材料要求一人一袋，并在材料袋封面粘贴第4项（申报材料清单），并注明单位、姓名、手机号。